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天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志春

訴訟代理人　林重仁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龍開發工程有限公司、黃瑞珠、林建宏、友來工程行即張餘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674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9,184元，經扣除原告前所繳納之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尚不足224,184元，本院前於民國108年8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、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庭羽